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12月8日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续聘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期财务报告。聘期一年。

在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支付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共43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晓辉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2026年度担保计划,担保总额不超过1.3亿元。上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

1.2026年公司的担保新增总额度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公司间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2,7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500,000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担保提供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2,700,000	181.76%	否
公司/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70%	-	500,000	33.66%	否
合计	-	-	-	-	3,200,000	215.42%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新增总额度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④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②对于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差额补足等方式。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相关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提前担保事项发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管理。

7.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六)关于2026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对项目管理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前期建设阶段,且在利润分配条件具备情况下,为支持其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入。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续聘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众”)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路49号院1号楼126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杰创大厦12楼
首席合伙人:吴荆冲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5.75万元
2024年前十大业务收入:4,640.73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2.2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家,所属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业、有色金属,审计费用分别为430万元、3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年末,北京德众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北京德众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4.北京德众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监管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1次,受到证券处罚1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处罚0次,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在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受到监管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3人次,自律管理处罚2人次,受到证券处罚1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处罚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先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众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开元环保(现更名为开元环保600677)、鲁亿达(现更名为鲁亿达600773)、泰山钢铁(现更名为泰山钢铁600086)、荣盛发展(002146)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均由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先生,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众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开元环保(现更名为开元环保600677)、鲁亿达(现更名为鲁亿达600773)、泰山钢铁(现更名为泰山钢铁600086)、荣盛发展(002146)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均由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文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在北京德众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开元环保(600675)、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6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1次,自律管理处罚1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处罚0次,纪律处分0次。

3.独立性
北京德众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权,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13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审计费用主要系北京德众根据审计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事宜,在签署2025年度审计报告前,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程序合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按照其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认为北京德众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继续续聘北京德众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众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兼中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景中华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景中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荣盛公司对景中华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2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晓辉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辉先生、陈刚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晓辉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华置置地山东大区设计高级主管,荣盛发展山东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设计管理部部长,山东大区总经理,鲁豫大区总经理。王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陈刚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项目经理、荣盛地产集团财务总部、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荣盛发展总会计师,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荣盛地产集团财务总部、荣盛发展总会计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6年为项目公司提供新增财务资助,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明确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来源,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提高运营效率,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新增财务资助,最高总额不超过1亿元。具体如下:

1.被资助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被资助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二)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三)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四)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五)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六)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七)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八)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九)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一)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二)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三)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四)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五)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六)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七)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八)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限购政策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构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十九)2026年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